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	其中
--------	--------	----

	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71	14	15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13,521,782	196,554,246	16,967,5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7849%	42.1466%	3.6383%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94,196	99.7061%	577,886	0.2706%	49,700	0.023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902,196	99.7098%	569,886	0.2669%	49,700	0.023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83,634	99.7011%	578,386	0.2709%	59,762	0.028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《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82,934	99.7008%	580,486	0.2719%	58,362	0.0273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1,899,204	98.4982%	580,486	1.3646%	58,362	0.1372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936,490	99.7259%	570,092	0.2670%	15,200	0.0071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1,952,760	98.6241%	570,092	1.3402%	15,200	0.0357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685,090	99.6081%	787,392	0.3688%	49,300	0.0231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1,701,360	98.0331%	787,392	1.8510%	49,300	0.1159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邹涛、杨磊、颜铭、李培伟、李汝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6,629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.79%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96,216,907	99.6571%	615,076	0.3124%	60,005	0.0305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8,037,647	97.6488%	615,076	2.1422%	60,005	0.209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91,185	99.7047%	554,392	0.2596%	76,205	0.0357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1,907,455	98.5176%	554,392	1.3033%	76,205	0.1791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邹涛、杨磊、颜铭、李培伟、李汝、颜亚丽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29,533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.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3,396,352	99.6783%	542,276	0.2947%	49,700	0.027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2,293,747	97.4133%	542,276	2.3695%	49,700	0.2172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1.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90,185	99.7042%	555,192	0.2600%	76,405	0.0358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1,906,455	98.5152%	555,192	1.3052%	76,405	0.1796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修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1,203,018	98.9140%	2,244,202	1.0510%	74,562	0.0349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0,219,288	94.5490%	2,244,202	5.2758%	74,562	0.175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2,880,985	99.6999%	555,692	0.2603%	85,105	0.0399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培玉、冯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